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有關出售
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 21%股權的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方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先決條件須獲達成及／或滿足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出售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43,05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建議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灝域創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先前收購協議收購出售公司40%股權。先前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買方」	指	Double Luc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茂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武京京女士

東鄉孝士先生

黃景兆先生

陳繼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28樓2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黃海權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

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 21% 股權的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已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43,0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2.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茂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Double Luc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擁有40%權益、由鄭成德先生（即先前收購事項之賣方）擁有55%權益及由何志豪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權益。

代價的基準

代價為43,0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償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下文「出售集團的財務概要」一節所載的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ii)先前收購事項項下出售公司40%股權的過往收購成本為代價80,000,000港元（先前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資料。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達致：

- (1)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賣方及／或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3) 買方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4)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賣方豁免上文載列的條件(4)，而賣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買方豁免上文載列的條件(3)。倘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除外。

完成須於上文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作實。

3.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擁有40%權益、由鄭成德先生（即先前收購事項之賣方）擁有55%權益及由何志豪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及主要專注於商業智能、設施管理、財務科技解決方案諮詢及執行。其服務範圍包括數據倉庫維護及開發、數據整合、商業智能培訓及外包服務。

先前收購事項

先前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買方： 茂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鄭成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為出售公司95%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所收購的資產： 出售公司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40%。

代價： 80,000,000港元

自先前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起，出售集團已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並未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先前收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4. 出售集團的財務概要

出售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14,306	9,122
除稅前溢利	9,751	5,275
除稅後溢利	8,161	4,4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300,000港元，其中21%（即交易標的）約為2,600,000港元。

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ii)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i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及(iv)借貸及證券交易。

誠如上文「出售集團的財務概要」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出售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一直下降。收益及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審慎的經濟氛圍導致客戶削減資訊科技預算及延遲落實資訊科技項目所致。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減低其投資風險及以合理回報變現其部分投資的良機。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認購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銀興」）84%股權。自認購事項完成以來，銀興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已自當時起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來自銀興及其附屬公司（「銀興集團」）之分部溢利約1,800,000港元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分部項下。銀興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的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董事認為，銀興集團與出售集團的業務有若干重疊之處，包括但不限於為政府及企業級客戶提供業務分析及數據建模。董事有意將投資於出售集團的財政資源重新分配至銀興集團，原因為彼等相信對附屬公司（而非聯營公司）進行更集中的投資將優化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董事將密切監察出售集團的業績，並將重新考慮董事會認為屬恰當的出售集團投資策略。

此外，代價較(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股份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先前收購事項入賬的商譽及累計減值虧損）（即約32,300,000港元）溢價約33.1%及(ii)先前收購事項項下銷售股份的先前收購成本（即42,000,000港元）溢價2.5%。

鑑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2,000,000港元。待完成後，目前擬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9,8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償付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而約30,000,000港元則於機會出現時用於香港及／或中國具增長潛力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視乎擬定用途的具體詳情提呈以供考慮時的實際情況及董事會的決策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潛在投資目標，亦無就任何潛在新項目訂立任何協議。

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自先前收購事項完成以來，出售集團一直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並未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惟將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為作說明之用，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股份賬面值約32,300,000港元（相當於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分佔資產淨值約9,300,000港元及商譽約28,70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5,700,000港元）以及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項約1,050,000港元計算，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9,700,000港元。此外，由於出售集團將不再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將不再分佔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根據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以及分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2,010,000港元計算，估計對本集團盈利之淨影響將為正面。

由於預期(i)於出售集團之投資將減少約32,300,000港元；及(ii)現金結餘將增加約42,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增加約9,700,000港元，而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負債。

務請注意，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出售集團賬面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7.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概無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10.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93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97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3頁；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8至28頁，上述資料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刊載。

II.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i) 無抵押借貸約50,873,000港元，當中包括(a)從一間附屬公司董事胡卓爾及陳文偉取得之無抵押借貸約1,270,000港元；(b)從一間受沈曉東（一間附屬公司前管理層）控制之公司取得之無抵押借貸約728,000港元；(c)從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甄衛平取得之無抵押借貸約47,486,000港元；及(d)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之無抵押借貸約1,389,000港元；
- (ii) 從銀行取得之有抵押借貸約52,381,000港元，由賬面值約324,72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法定抵押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甄衛平及董事甄小媛及鄧歌倫提供之個人擔保所抵押；及
- (iii) 從經紀行取得之有抵押保證金貸款約20,488,000港元，由公平值約42,701,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所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載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可用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有需要。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展望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ii)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i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及(iv)借貸及證券交易。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減低其投資風險及以合理回報變現其部分投資的良機。待完成後，目前擬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機會出現時分配至香港及／或中國有關具增長潛力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及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總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陳繼良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5,016,000	5,016,000	0.09%
陳聖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2,016,000	2,016,000	0.04%
孔慶文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2,016,000	2,016,000	0.04%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總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梅大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2,016,000	2,016,000	0.04%
東鄉孝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57,000,000	57,000,000	1.00%
謝志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57,000,000	57,000,000	1.00%
王志勇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33,000,000	33,000,000	0.58%
黃海權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2,016,000	2,016,000	0.04%
黃景兆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8,000	57,000,000	67,008,000	1.17%
王鉅成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5,688,000	5,688,000	0.10%
—透過受控制法團 (附註3)	403,971,449	—	403,971,449	7.07%
—小計	403,971,449	5,688,000	409,659,449	7.17%
武京京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2,016,000	2,016,000	0.04%

附註：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53港元，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止。

2.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30港元，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3. 王鉅成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即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403,971,4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總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 直接實益擁有人	403,971,449	—	403,971,449	7.07%
王鉅成先生				
— 透過受控制法團（附註）	403,971,449	—	403,971,449	7.07%
— 直接實益擁有人	—	5,688,000	5,688,000	0.10%
張榮				
— 實益擁有人	364,672,000	—	364,672,000	6.38%

附註：由於王鉅成先生於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權益，彼被視為於403,971,4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一間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王鉅成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關於成立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Japan株式會社之合營協議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本附錄中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王鉅成先生與Nihon Unisy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所訂立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Japan株式會社；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權盛投資有限公司與甄衛平先生、鄧荃邦先生及張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Joy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的100%已發行股本及Joy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結欠賣方或對其承擔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權盛投資有限公司與甄衛平先生、鄧荃邦先生及張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Joy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及Joy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結欠賣方或對其承擔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0元（相當於215,380,000港元）；
- (i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830,792,000股新股份；
- (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信投資有限公司與楊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8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威視控股有限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
- (v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unweave Limited、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銀興」）及陳繼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銀興之84%股權；
- (vii)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Great Achieve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貸方）與銀興（作為借方）及陳繼良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目標公司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9%計息之貸款；
- (viii)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Great Achieve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承按人）與行政人員（作為按揭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所訂立之股份按揭協議，內容有關質押銀興股東實益擁有之銀興股份作為償還根據上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作出的貸款的抵押；
- (ix)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Great Achieve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貸方）與銀興（作為借方）及陳繼良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銀興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9%計息之貸款；及
- (x) 協議。

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的四名成員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陳聖蓉博士及黃海權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檢討及跟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孔慶文先生（「孔先生」），47歲，持有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審核及稅務方面經驗豐富。孔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梅大強先生（「梅先生」），56歲，持有Macquarie University（麥覺理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目前，梅先生為會計、稅務、內部監控及融資方面的顧問。梅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計部門。於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他曾出任多間具規模私人企業及上市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出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7）之替任董事；以及華潤物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內審總監。梅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陳聖蓉博士（「陳博士」），35歲，二零一一年獲得美國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太平洋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職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經理及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風險控制。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博士任天聯網新能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天之雲綠色數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陳博士於企業內控、投資業務風險控制、項目風險評估及資產重組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黃海權先生（「黃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擔任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彼亦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0.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11.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為謝志偉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茂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Double Luc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43,050,000港元收購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1股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銷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協定、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就實施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之所有措施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28樓2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副本，須盡快妥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黃景兆先生、陳繼良先生、武京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